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报告摘要须向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审议的报告期间内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概况简表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投中鲁	60096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晶	王军凯	
电话	010-8800021	010-880002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15层1515室		
电子邮箱	600962@sicic.com	600962@sici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	上年末度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1,666,450,264.21	1,954,274,570.75	-1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8,426,278.72	838,692,695.45	0.02
负债总额(元)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93,556.69	423,299,265.81	-34.25
营业收入(元)	400,772,642.65	397,445,072.02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3,734.66	6,654,174.02	-5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6,674.35	5,281,731.27	-8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0.80	减少0.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0254	-5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0254	-50.79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须向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董监高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	金晶	董秘处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6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6号	
电话	0574-87509028	0574-87509027	
传真	0574-87509027	0574-87509027	
电子邮箱	600962@sicic.com	600962@sicic.com	

(二)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千元			
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4,912	5,651,497	2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26,198	(38,123,406)	上年同期为负 (20,230,612)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31	1.12	16.90%
稀释每股收益	1.28	1.11	1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31	1.11	20.89%
每股经营性流动资产的现金净额	160	(752)	上年同期为负 (399)
资产负债率(%)	10.36%	20.41%	降低10.0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资产负债率	19.32%	20.23%	降低0.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	19.32%	20.23%	降低0.9个百分点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中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以银行存款为准;
2.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或“已付息收益”项目显示为“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的项目的“已付息收益”或“应付利息”,金额为相关联的工具到期前或应付时点尚未到期或尚未支付的利息,2019年定期报告可比期初无需调整。2019年一季报,公司已就上述要求调剂财务报表及附注相关情况。除特别说明,此外及下文同项余额均包含上述三种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工具的利息。

根据准则对《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关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对于应收款项,其账面余额即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即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根据准则《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关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对于应收款项,其账面余额即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即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根据准则对《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关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对于应收款项,其账面余额即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即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4.根据准则《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关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对于应收款项,其账面余额即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即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根据准则对《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关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对于应收款项,其账面余额即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即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5.根据准则《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关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对于应收款项,其账面余额即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即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根据准则对《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关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对于应收款项,其账面余额即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即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6.根据准则《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关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对于应收款项,其账面余额即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即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根据准则对《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关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对于应收款项,其账面余额即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即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7.根据准则《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关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对于应收款项,其账面余额即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即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根据准则对《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关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对于应收款项,其账面余额即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即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根据准则《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关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对于应收款项,其账面余额即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即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根据准则对《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关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对于应收款项,其账面余额即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即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9.根据准则《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关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对于应收款项,其账面余额即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即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根据准则对《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关			